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

98.5.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98.7.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主管會議審查。
- 三、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，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：
 1.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。
 2. 創新性課程，如：行動導向(包含服務學習課程)、議題導向等課程。
 3. 配合本中心邀約，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。
- 四、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1. 校外參訪。
 2.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。
 3. 交通費、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。

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。
- 五、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